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3-036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3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张宏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五天通知的义务,同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新宏泽包装(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宏泽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5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经张宏清先生、孟学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该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3-037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3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张宏清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五天通知的义务,同意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有利于调整资源配置,聚焦公司主业。本次交易的价格参考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公允。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宏泽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新宏泽包装(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5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3-038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前次股权转让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6日、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大泽万年(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泽万年”)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泽包装”)96.5254%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891.95万元。截止2023年6月25日,受让方大泽万年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16,891.95万元,该交易已完成。新宏泽包装前次股权转让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96.5254%	大泽万年(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6.5254%
新宏泽包装(香港)有限公司	3.4746%	新宏泽包装(香港)有限公司	3.4746%

(2)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将新宏泽包装剩余3.4746%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旗下的宏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泽集团”),因新宏泽包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宏泽”)是本公司所设立的香港投资平台公司,无主营业务运营,且本公司持有100%股权,本次转让的评估标的为香港新宏泽100%股权,即将香港新宏泽100%股权转让给宏泽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5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香港新宏泽及新宏泽包装股权。
 2. 关联关系
 宏泽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清先生、孟学女士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宏清先生、孟学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宏泽集团有限公司
 2. 住所: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二期37楼3707室
 3. 注册资本:10.1亿港元
 4. 成立日期:1998年7月29日
 5.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6. 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1	张宏清	60%
2	孟学	40%

7. 财务数据:

项目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单位:元)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单位:元)
资产总额		13,757,960.00	13,757,970.00
负债总额		39,993.00	39,993.00
净资产		13,717,967.00	13,717,977.0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清先生、孟学女士直接控制宏泽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经审议,宏泽集团不是失信被惩戒方。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新宏泽包装(香港)有限公司
 2. 住所:中环德辅道中141号中保集团大厦7楼705-706室
 3. 注册资本:445.151美元
 4. 成立日期:2002年3月7日
 5.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6. 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1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00%

7. 标的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共计1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元)
1	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	2012/3/30	3.47458%	6,080,550.00

8. 标的公司参股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标的公司参股公司的子公司共计1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元)
1	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林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9	100%	100,000.00

9. 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项目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单位:元)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单位:元)
资产总额		13,757,960.00	13,757,970.00
负债总额		39,993.00	39,993.00
净资产		13,717,967.00	13,717,977.00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6
 债券代码:127077 债券简称:华宏转债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以书面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品贤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华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在关联董事胡士勇、周世杰回避表决的情况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华宏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來3个月内(即2023年9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如再次触发“华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议案。从2023年12月16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华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宏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华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7
 债券代码:127077 债券简称:华宏转债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华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自2023年8月26日至2023年9月15日,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华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华宏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來3个月内(即2023年9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如再次触发“华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议案。从2023年12月16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华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宏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1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1,50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100.00元,发行数量为515,000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1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980,849.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4,019,150.92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2月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2]B149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3号”文同意,公司5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宏转债”,债券代码“12707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8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12月1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公司发行的“华宏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5.6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宏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日起由原来的15.65元/股调整为15.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华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拟向下修正“华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华宏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华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45元/股向下修正为13.91元/股,修正后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华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3. 因公司对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91元/股调整为13.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8月2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华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转股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2023年8月26日至2023年9月15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11.83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华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评估,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华宏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來3个月内(即2023年9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如再次触发“华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12月16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华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宏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3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产品对乙酰氨基酚布洛芬片研发获得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合作项目的合作方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朗诺”)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对乙酰氨基酚布洛芬片《受理通知书》。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注册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对乙酰氨基酚布洛芬片
 规格:250mg/125mg
 注册分类:3类
 受理号:CYHS2302481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申请人: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
 审查结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合作产品对乙酰氨基酚布洛芬片的研发代码为BD0211112P,申报适应症为:适用于成人和≥12岁儿童暂时缓解以下轻度疼痛:头痛、牙痛、背痛、腰痛、肌肉关节疼痛。2023年9月8日,山东朗诺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的对乙酰氨基酚布洛芬片境内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重要内容提示:
 1. 信托产品名称:中融-庚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庚泽1号”)、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圆融1号”)、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型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汇聚金1号”)
 2. 受托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微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光技术”)
 3. 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
 4. 购买金额:公司购买庚泽1号10,000万元、圆融1号5,000万元、汇聚金1号5,000万元;微光技术购买圆融1号3,000万元
 5.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微光技术尚未收到上述信托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鉴于上述信托产品兑付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并基于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的风险,如本息无法全部兑付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健,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持续运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信托产品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8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单笔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可进行的委托理财为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受托理财机构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行为,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发行的各类产品等。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财务部具体组织实施。该业务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16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22-035)。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5日、2023年6月13日、2023年6月14日购买了中融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庚泽1号10,000万元、圆融1号5,000万元、汇聚金1号5,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微光技术于2023年6月13日购买了中融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圆融1号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信托产品已到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微光技术尚未收到上述信托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
 二、上述逾期兑付信托产品基本情况

委托人	受托人	信托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计息期间	到期日	兑付期限
公司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型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5.4	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	2023年9月15日(按原日)	信托单位的分配日均为按原日自10个工作日内(不含工作日)
公司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5.6	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9月10日	2023年9月11日(锁定到期日)	信托利益于锁定期到期后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公司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型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5.4	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9月14日	2023年9月12日(按原日)	信托利益于封闭期届满后3个工作日内(不含工作日)予以支付
微光技术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5.6	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9月11日	2023年9月12日(锁定到期日)	信托利益于锁定期到期后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10.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与标的公司香港新宏泽不存在其他经营性往来,公司不存在为香港新宏泽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形;香港新宏泽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2. 经查询,香港新宏泽不是失信被惩戒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 定价政策本次交易参照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其他方利益的情形。
 2.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出具的《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新宏泽包装(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01-979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香港新宏泽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香港新宏泽总资产账面价值为832.22万元,评估价值为880.69万元,增值额为48.47万元,增值率为5.8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7.08万元,评估价值为37.08万元,无评估增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95.1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43.61万元,增值额为48.47万元,增值率为6.10%。以下以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24.16	224.16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608.06	656.53	48.47	7.97
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	608.06	656.53	48.47	7.97
负债合计	832.22	800.69	-31.53	-3.79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08	37.08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8	37.08	0.00	0.00
净资产	795.14	843.61	48.47	6.10

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下,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香港新宏泽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50万元。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交易失公允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宏泽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新宏泽包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为依法设立的香港公司,总股本445.151美元,其中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45.151美元,持股比例100%。现甲乙双方就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经友好协商,根据我国法律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 甲方同意出售,乙方同意购买上述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抵押权及股权代持等其他第三者权益主张)。
 3. 协议生效后,甲方转让给乙方的上述股权及相应的股东权利义务全部转移给乙方,甲方不再享有上述转让股权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 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以850万元人民币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2. 乙方同意按下列时间和方式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
 乙方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时间:在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交易对价100%,即850万元人民币。
 第三条 甲方声明与保证
 1. 甲方声明其为本合同项下目标公司的注册股东,实际持有包含本合同项下转让股权在内的目标公司100%股份。
 2. 甲方为本协议第一条所述转让股权的所有权人。
 3. 甲方作为公司股东已完全履行了其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4. 甲方及其子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其他经营性往来款(如有)应在股权转让前清理完毕。
 5.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对转让的股权不再有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乙方声明与保证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的方式支付价款。
 第五条 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的负担
 双方同意办理与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包括税费、注册变更费用等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第六条 有关股东权利义务包括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承受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实际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在乙方取得股东身份前,目标公司的债务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信托产品逾期兑付的风险提示公告

信托进展提示:(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微光技术尚未收到上述信托产品的本金及投资收益;(2)公司已就信托产品逾期兑付的事宜与中融信托多次进行了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融信托方面的正式文件回复,后续公司将继续督促中融信托尽快兑付本金及投资收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信托产品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并基于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的风险,如本息无法全部兑付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健,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持续运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信托产品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8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单笔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可进行的委托理财为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受托理财机构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行为,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发行的各类产品等。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财务部具体组织实施。该业务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16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22-035)。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5日、2023年6月13日、2023年6月14日购买了中融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庚泽1号10,000万元、圆融1号5,000万元、汇聚金1号5,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微光技术于2023年6月13日购买了中融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圆融1号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信托产品已到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微光技术尚未收到上述信托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
 二、上述逾期兑付信托产品基本情况

委托人	受托人	信托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计息期间	到期日	兑付期限
公司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型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5.4	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	2023年9月15日(按原日)	信托单位的分配日均为按原日自10个工作日内(不含工作日)
公司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5.6	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9月10日	2023年9月11日(锁定到期日)	信托利益于锁定期到期后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公司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型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5.4	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9月14日	2023年9月12日(按原日)	信托利益于封闭期届满后3个工作日内(不含工作日)予以支付
微光技术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5.6	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9月11日	2023年9月12日(锁定到期日)	信托利益于锁定期到期后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第七条 工商变更登记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通知并督促目标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完成变更登记的时间应在甲方收到乙方股权转让款后15日内完成。变更过程中需要的股东会决议、变更登记文书等(如需要),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甲乙双方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1.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无正当理由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 因情况发生变化,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相关信息,也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相关材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除外。
 2. 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可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且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甲方董事会决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十二条 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可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且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甲方董事会决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十四条 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可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且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甲方董事会决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十六条 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可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且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甲方董事会决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十八条 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可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第十九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